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巧妮

電話：04-22289111-54209

電子信箱：jorney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76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76327_ATTACH1.doc、
387040000E_1090076327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090076327_ATTACH3.doc、
387040000E_1090076327_ATTACH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」第2點及第6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」第2點及第6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，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